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拟筹划重大资 产收购事项,基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避免 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 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*ST 盈方,证券代码: 000670)自 2016年11 月8日(星期二)开市起停牌。公司承诺将在10个交易日内确定并披露相关事 项或者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,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 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继续申请停牌或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

